企業員工TISA帳戶制度暨TISA基金公說書修正重點說明

基金暨國際業務部

115.11.04

臺灣集保結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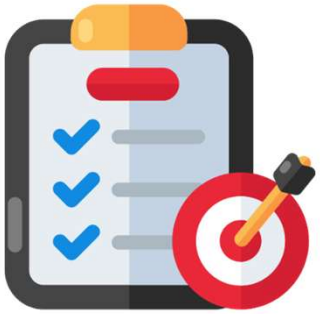
大綱

壹、企業員工帳戶運作模式

貳、辦理進度暨後續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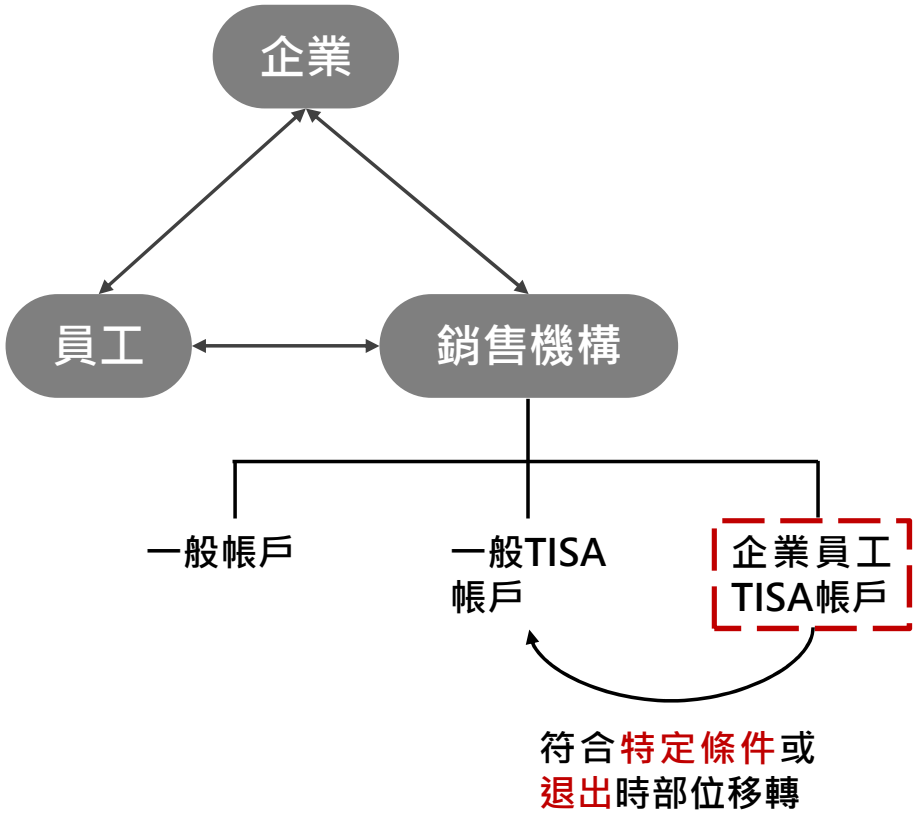
參、TISA基金公說書修正重點

肆、推動本案效益



壹、企業員工TISA帳戶運作模式

為響應主管機關普惠金融政策及協助員工建立退休金第三支柱，本公司規劃企業TISA案



- 員工自願定期定額提撥退休準備，公司相對提撥補助。
- 透過公司、員工及銷售機構之契約互相約定，由員工於銷售機構開立「企業員工TISA帳戶」（所有權屬員工），自選TISA基金，以專戶方式管理。
- 為引導長期投入，避免員工提前贖回變現，企業可設計相關違約條款，並委託銷售機構協助產製控管資料
- 投資金額、企業補助、退場機制及違約處罰等採參數化設計，提供企業彈性選擇。

壹、企業員工TISA帳戶運作模式

現行一般帳戶、一般TISA帳戶及企業員工TISA帳戶比較

項目	一般帳戶	一般TISA帳戶	企業員工TISA帳戶
申購券項	個人投資帳戶	帳戶僅能存放TISA基金	帳戶僅能存放企業和員工約定投資之TISA基金 （與一般帳戶及一般TISA帳戶隔離）
贖回	無限制	● 無贖回轉申購 ● 無指定交易贖回	不提供贖回功能，倘需贖回需將部位轉至一般TISA帳戶始可辦理
關閉帳戶	由投資人申請		達成條件，如員工離職或退休等，由公司通知銷售機構關閉帳戶，完成後部位轉入一般TISA帳戶
繼承贈與	可辦理	● 無贈與 ● 可辦理繼承，辦理方式與一般TISA帳戶相同	

貳、辦理進度暨後續辦理事項

1. 規劃核准：
本案主管機關業於115年10月28日核准

2. 修訂規章：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TISA級別基金須知

3. 系統上線：
預定116年1月正式上線，投信公司之登錄及配發轉帳作業不變

4. 示範推廣：
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率先開辦，再行推廣至公股行庫及企業等

參、TISA基金公說書修正重點

修正後須知	說明
參、TISA級別基金發行及銷售規則 依TISA基金委員會審定之TISA級別基金之發行及銷售規則如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其下列各項於公開說明書載明。 一、TISA級別基金其計價幣別應為新台幣且不配息。**(原第1條)** 二、TISA級別基金之經理費率應低於1%(含)以下。**(原第2條)** 三、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原第4條)** 四、TISA級別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原第8條)** 五、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1,000元。**(原第9條)**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TISA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但未限制者得免列於公開說明書。**(原第10條)** 七、投資人首次繳款成功起需連續繳款成功24個月，若未連續24個月繳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繳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原第11條)** 八、投資人申購TISA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其TISA帳戶之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等事項，悉依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TISA級別基金)**須知「肆」規定辦理。**(原第3條)**	• **將原第5、6、7、12及第13條移到第肆項** • **調整原第3條(改為第8條)** • **調整原第11條文字(改為第7條)**

參、TISA基金公說書修正重點

修正後須知	說明
肆、TISA帳戶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 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請TISA帳戶之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TISA帳戶包括以下帳戶類型： (一)一般TISA帳戶 投資人得申請開設一般TISA帳戶，惟於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原第6條)** (二)企業員工TISA帳戶 投資人已於與其所屬企業簽約指定之銷售機構開設一般TISA帳戶者，始得於該銷售機構另申請開設企業員工TISA帳戶。	• **明定銷售機構對於TISA帳戶之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等規範。** • **明定投資人得申請開立之兩種TISA帳戶類型。**

參、TISA基金公說書修正重點

修正後須知	說明
肆、TISA帳戶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 二、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開設TISA帳戶及銷售TISA基金時，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並取得其同意： (一)TISA帳戶基金餘額之異動限制： 1.一般TISA帳戶 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異動(如：接受贈與、私讓等)，惟投資人將其企業員工TISA帳戶內之基金餘額匯入一般TISA帳戶者，不在此限。**(原第7條)** 2.企業員工TISA帳戶 僅得依投資人與其所屬企業之約定，將帳戶內之基金餘額匯入一般TISA帳戶，不得為其他異動。 (二)投資人申請贖回方式： 1.一般TISA帳戶 銷售機構應以基金申購之時間，採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基金餘額，投資人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其他贖回之扣抵方式。**(原第12條)** 2.企業員工TISA帳戶 投資人不得申請贖回，僅能將基金餘額轉至一般TISA帳戶後再辦理贖回。 (三)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所有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投資人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原第5條)**	• **明定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開設TISA帳戶時，應告知事項及取得同意事項。** • **為明定不同TISA帳戶基金餘額異動之限制，爰增訂第一款。** • **為明定投資人於不同TISA帳戶之申請贖回方式，爰增訂第二款。**

參、TISA基金公說書修正重點

修正後須知	說明
肆、TISA帳戶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 三、TISA基金之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原第13條)**	• **現行條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伍、其他	• **序次變更**
陸、修正程序	• **序次變更**

建議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TISA級別基金須知」第參及肆部分之文字一併完整敘明，再將重複條文刪除。

肆、推動本案效益

一、協助員工建立退休金第三支柱：建立管控機制，導引長期投資，達成累積國人退休資產之目的

二、響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引導民間資金長期投入本國資本市場，協助企業打造新型態留才激勵機制，落實政府留財及留才之政策

三、深化投信事業獲客與營運效益：建立企業團體客群管道，並藉由專戶控管機制導入中長期穩定基金

四、壯大資產管理規模：實質帶動TISA制度之市場參與率與基金管理規模成長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完善金融資產集保平台引領金融服務數位創新共推金融市場永續發展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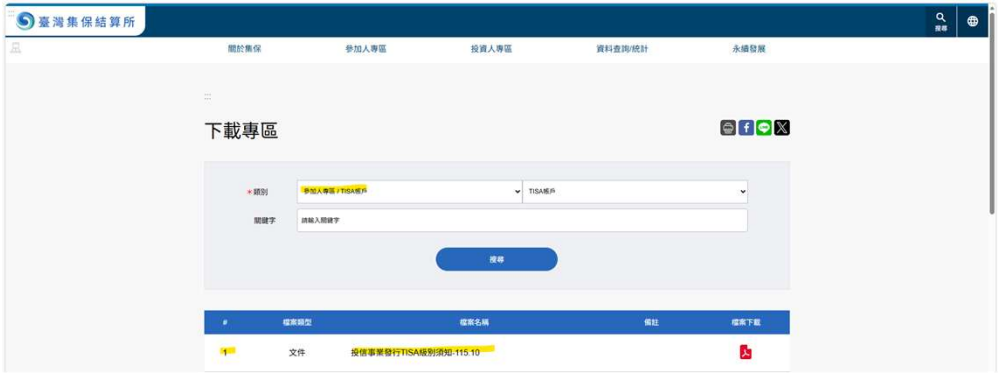
聯絡窗口

基金暨國際業務部	
羅慧英副組長	**485**
林宗逸	**752**
黃稜淑	**16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TISA級別基金須知下載路徑

https://m.tdcc.com.tw/TDCCWEB/upload/4028c0b39680f39b0196fc3aeb500080.pdf





◆ 公說書修正範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標的，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投資人申購前應依自身需求評估。

TISA 基金之發行、銷售、TISA 帳戶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規則，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辦理如下:

(一)TISA 級別基金發行及銷售規則:

1. TISA 級別基金其計價幣別應為新台幣且不配息。
2. TISA 級別基金之經理費率應低於 1%(含)以下。
3.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 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4. TISA 級別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
5.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 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 TISA 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但未限制者得免列於公開說明書。
7. 投資人首次**繳**款成功**起**需連續**繳**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繳**款者， 則自終止、贖回或**繳**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二)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請 TISA 帳戶之開設、帳務管理及申報等相關事項規則:

1. TISA 帳戶包括以下帳戶類型：

(1)一般 TISA 帳戶

投資人得申請開設一般 TISA 帳戶， 惟於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2)企業員工 TISA 帳戶

投資人已於與其所屬企業簽約指定之銷售機構開設一般 TISA 帳戶者， 始得於該銷售機構另申請開設企業員工 TISA 帳戶， 且僅限開設一帳戶。

2、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開設 TISA 帳戶及銷售 TISA 基金時， 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 並取得其同意：

(1)TISA 帳戶基金餘額之異動限制：

A. 一般 TISA 帳戶

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異動(如： 接受贈與、私讓等)， 惟投資人將其企業員工 TISA 帳戶內之基金餘額匯入一般 TISA 帳戶者， 不在此限。

B. 企業員工 TISA 帳戶

僅得依投資人與其所屬企業之約定， 將帳戶內之基金餘額匯入一般 TISA 帳戶，不得為其他異動。

(2)投資人申請贖回方式：

A.一般 TISA 帳戶

銷售機構應以基金申購之時間， 採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基金餘額， 投資人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其他贖回之扣抵方式。

B.企業員工 TISA 帳戶

投資人不得申請贖回， 僅能將基金餘額轉至一般 TISA 帳戶後再辦理贖回。

(3)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所有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 俾提供投資人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TISA 基金之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 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 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投資人透過「TISA帳戶」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例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7.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F類型、N類型及I類型）低經理費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TISA類型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投資人如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自扣款不連續之事實發生日起6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每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且每日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含）。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是否能變更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4. 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5.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